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蔡鸿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蔡鸿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鉴于蔡鸿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鸿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蔡鸿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蔡鸿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